**中共中山大学机关委员会**

机关党委﹝2022﹞1号

机关党委关于开展2021年度党支部（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党支部（党总支）：

根据学校党委《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中大党组发〔2022〕1号）要求，结合机关党委实际，现就开展2021年度机关党支部（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述职评议考核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月15日上午8：30-12：00

地点：广州校区南校园文科楼225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范围和方式

机关党支部（党总支）书记全覆盖开展述职评议考核。2021年实际履职时间不足3个月的党支部（党总支）书记代表党支部（党总支）述职，报告所在党支部（党总支）建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履职尽责抓党建的认识和打算。

机关各党总支下属党支部书记的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党总支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考核结果为“好”的不超过总数30%，并及时报送考核结果。

三、述职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2021年度机关党支部（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围绕党支部（党总支）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党支部建设的部署要求，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到“七个有力”，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全面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以下4个方面：

**1.述个人履职情况**

履行党支部（党总支）书记抓支部建设责任，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等精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我为群众办实事”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情况，贯彻落实学校2021年春季和秋季工作会议部署情况，以及参加党支部书记教育培训，参加机关党委党支部书记例会，带头讲党课，组织支部活动等情况。

**2.述党支部建设情况和成效**

党支部落实“第一议题”情况，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机制，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党史学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中心工作中发挥作用以及培育创建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样板支部等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方面，落实机关党委每月组织生活要点，规范开展组织生活并做好记录，组织开展党日活动等情况，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情况；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方面，严格发展党员程序，特别是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方面，加强党规党纪教育，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通过“党费云”系统按月足额收缴党费，规范党费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帮扶、党员服务，以及党内受表彰等情况。支部组织建设方面，按期开展支部换届，配齐配强支部委员，及时增补支部委员等情况，以及对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党组织和党员信息维护是否及时、准确、完整等情况。

**3.述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分析报告制度情况；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党总支）书记经常、主动同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党员干部谈心谈话情况，重点看在岗位变动、组织处理、发生家庭变故、发现苗头性问题等重要节点有没有开展谈心谈话。积极帮助支部党员解决实际问题，健全党员帮扶机制。是否把加强职工理想信念教育作为重要任务，是否把推动讲政治要求贯穿管理全过程，是否有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等。

**4.述支部建设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等**

针对2020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中指出的存在问题，要说明整改情况。对标《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任务指南》《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对照学校《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建工作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中央巡视反馈、校内巡视（巡察）反馈要求，进一步梳理总结支部建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工作举措。

四、述职评议考核的方法步骤

党支部（党总支）书记要认真严肃参与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梳理党支部一年来的工作**

各党支部（党总支）书记要按照述职工作要求，全面梳理总结党支部（党总支）2021年工作情况，总结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深入支部党员和群众中听取意见建议，为述职做好准备。

**2.认真撰写述职报告**

党支部（党总支）书记要在全面梳理支部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要聚焦党支部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分析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举措。要做到实事求是地总结成绩、查摆问题，既要查找党支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也要查找个人履职尽责方面存在的不足，分析产生这些问题、不足的原因，特别是主观方面的原因，注重用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防止“表面化”。述职报告必须如实反映党支部书记工作实际情况，经机关党委书记审核把关后，由机关党委汇编成册并组织存档。

**3.从严从实开展述职评议考核**

机关党委委员会扩大会议形式，听取党支部（党总支）书记述职。机关党委委员会委员、党支部（党总支）书记、党员干部代表参加。每人述职5分钟，不用PPT。述职中，党支部（党总支）书记要实事求是，紧扣重点内容，把自己摆进去，讲清履职尽责情况、工作中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列出整改措施。述职会上，参会人员参照《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内容清单》（附件1）、《2021年度机关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表》（附件2）进行现场测评。

**4.合理运用考核结果**

在党支部（党总支）书记述职后，机关党委会综合述职情况、测评结果和日常了解、督查检查等情况，对党支部（党总支）书记年度工作形成综合考核意见，按“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作出总体评价（该评价也即该党支部（党总支）的年度考核结果），向支部（总支）书记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考核结果为“好”的不超过总数30%；对考核结果为“一般”或“差”的，机关党委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考核结果将作为绩效分配、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5.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机关党委委员将指导各党支部（党总支）书记针对述职评议考核中查摆出的问题，深入分析研判，制定整改方案，列明整改任务清单，逐项研究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机关党委将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整改事项落到实处。

五、工作要求

请各党支部（党总支）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17:30前，将《2021年度机关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表》（见附件2）《党支部书记2021年度述职报告》（见附件3）、《党支部（党总支）2021年度新闻汇编》（见附件4）、《党支部（党总支）2021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见附件5）电子版发送至：[daiyw7@mail.sysu.edu.cn。](mailto:daiyw7@mail.sysu.edu.cn。)【附件2还需同时报送扫描盖章版。】将链接https://docs.qq.com/sheet/DQWlFTlZYTEJJRXNE复制至浏览器打开并填写《2021年度机关党总支下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统计情况表》（附件6）、《党支部（党总支）党费收缴情况表》（附件7）。

附件：1. 《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内容清单》

2. 《2021年度机关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表》

3. 《党支部书记2021年度述职报告》

4. 《党支部（党总支）2021年度新闻汇编》

5. 《党支部（党总支）2021年度党费收缴使用

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6. 《2021年度机关党总支下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

考核工作统计情况表》

1. 《党支部（党总支）党费收缴情况表》

中共中山大学机关委员会

2022年1 月6日

（联系人：戴雨薇 严熙，联系电话：020-84113882，84113893）